

檔號： CTB/B480-20-6-6/3/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決議

引言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條例》)第 54A 條提出決議(載於附件 A)(下稱“廢除決議”)，以廢除原決議(即立法會根據《條例》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相關法定職能的決議)(載於附件 B)；及(二) 根據《條例》第 54A 條提出決議(載於附件 C)(下稱“新決議”)，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相關法定職能，並將廢除決議及新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A

B

C

理據

2. 原決議的生效條文訂明，原決議會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下稱“2014-15 年度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或於提出和通過原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雖然原決議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獲立法會提出並通過，但 2014-15 年度撥款建議卻無法及時獲財委會核准，使相關修改能納入已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的《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因此，當局須於稍後提交另一項關於修改《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下稱“2015-16 年度撥款建議”)。原決議因其生效條文與某件不再可能發生的事件相連結而無法生效。

D

3. 根據 201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的建議及行政長官的指令，我們已建議立法會根據《條例》第 54A 條提出決議（載於附件 D），以修訂原決議的生效條文（下稱“修訂決議”）。在審議期間，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原決議可能已經失效，並質疑能否透過修訂決議對原決議作出修訂。

4. 政府當局不同意法律事務部的觀點，並認為原決議正如一條未生效的條例，仍然有效及存在，只是未開始實施，因此可以透過修訂決議作出修訂。由於原決議根本未開始生效，尚未有任何持續效力，因此亦沒有失效的問題。但考慮到法律事務部對原決議的法律地位的關注，我們決定不會繼續處理修訂決議，並會提交一項廢除原決議的決議，以及一項全新的決議以移轉相關的法定職能。我們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正式通知立法會有關決定，並在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說明了有關決定。我們已清楚表示，（一）這決定純粹是為了避免不必要地在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爭論上耗費時間，以加快立法程序；（二）這並不損害我們上述的立場，及不應被視作先例；及（三）政府當局將來會繼續採用同樣的方式在相類似的情況修改有關法例的生效條文，使法例可以實施。

5. 為避免對原決議是否仍然有效，以及對是否有兩項決議同時處理相關法定職能的移轉引起任何爭論，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在提出新決議前先廢除原決議。《條例》第 28(1)(c) 條訂明，凡某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根據《條例》第 3 條，“修訂”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因此，提出原決議時所用的同一方式和程序適用於廢除決議，亦即必須根據《條例》第 54A 條由立法會提出決議。新決議亦須根據《條例》第 54A 條提出。

廢除決議及新決議

6. 廢除決議廢除原決議。新決議與原決議相同¹，除了生效條文會被修訂，使新決議將於財委會核准 2015-16 年度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如新決議是在 2015-16 年度撥款建議獲核准當日後才提出並獲通過，將於新決議獲通過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立法會發出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廢除決議及新決議的兩項通告。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廢除決議及新決議對公務員、經濟、環境、家庭、財政、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兩項決議對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沒有影響。如新決議及 2015-16 年度撥款建議分別獲立法會及財委會通過，創新及科技局將會成立，有關的員工及日常營運開支以全年計算將增加 2,970 萬。

公眾諮詢

9. 立法會已於 2014 年 10 月討論並通過原決議，原決議的生效條文與某件不再可能發生的事件相連結，廢除決議和新決議實際上只是取代原決議生效條文的一項技術修訂。

¹ 新決議把相關公職人員現時的職銜（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代之以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獲授予相關政策職責的公職人員的新職銜（即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為使新決議能切實施行，新決議已加入適當的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

查詢

10. 如有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蔣志豪聯絡（電話號碼：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5年3月31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議決廢除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立法會決議

201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B3224

201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1) 在本決議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委員會)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 (a) 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立法會決議

201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B3226

(2) 自生效日期起——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 (原任官員) 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 (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 (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 (a)、(b) 及 (c) 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 (a)、(b) 及 (c) 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 (3)(e) 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議決 —

(1)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16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
- (2) 自生效日期起 —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2(1)條局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3)(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議決按附表所列方式，修訂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附表

修訂立法會決議

1. 修訂決議

(1) 決議，第(1)段 —

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代以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16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b) 如《修訂決議》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提出和通過，則指提出和通過《修訂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

(2) 決議，第(1)段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修訂決議》(amending Resolution)指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該決議修訂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第(1)段中*生效日期*的定義；”。